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实施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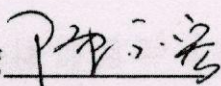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理由，同意按照《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安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永宏



宋建中

陈建勋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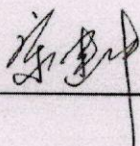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金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永宏_____

宋建中_____



陈建勋_____

金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永宏_____

宋建中_____

陈建勋

陈建勋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日

